

和 解 筆 錄

原 告 黃素華

被 告 劉力豪

上開當事人間113 年審附民字第871號損害賠償（刑事案號：113
年度審金訴字第122 號詐欺等）事件於中華民國113 年10月17日
上午11時10分在本院和解成立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黃逸寧

書 記 官 潘維欣

通 譯 程珮涵

到庭和解關係人：

原 告 黃素華

被 告 劉力豪

和解內容如下：

一、被告願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參萬元，被告當場交付原告
點收無訛。

二、原告其餘請求拋棄。

上開筆錄經當庭交兩造閱覽、朗讀，並無異議簽名於後：

原告：黃素華

被告：劉力豪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第六庭

書記官 潘維欣

01

法 官 黃逸寧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4

書記官 潘維欣